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医华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医华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华”)的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与北京医华其他股东分别以各自自有资金共同向北京医华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向北京医华增资人民币765万元；北京医华其他股东增资人民币73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医华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此次北京医华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及申艳莉、张凤兰、王秀萍、连欣等股东在北京医华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此次增资前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恩华药业	255.00	51.00	1,020.00	51.00
申艳莉	15.00	3.00	60.00	3.00
张凤兰	110.00	22.00	440.00	22.00
王秀萍	60.00	12.00	240.00	12.00
连欣	60.00	12.00	24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0.00	100.00

该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医华增资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75）。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对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该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修订稿）》。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对原《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37]号》的通知精神，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月4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